

对环评报告弄虚作假零容忍

近日,生态环境部通报了2019年第二、三季度环评文件复核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15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问题,相关编制单位与编制人员被处分。生态环境部表示,下一步,将逐步实现对经审批的环评文件全覆盖式动态智能化复核,进一步强化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环评文件编制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中的联动机制。

复核335份环评报告,15份不合格,看似比例不高,但实际危害不容小觑。因为,每一份环评报告背后,都是一个攸关生态环境安全的建设项目。如果一个项目在实施的起

点——环评报告编制上都没有严格把关,其带来的环境风险可想而知。

粗制滥造、弄虚作假,可谓环评报告方面的顽症,此前环保部门曾多次曝光和查处此类问题。不夸张地说,一些地方的环评报告几成摆设,不仅难以真实反映环境影响和污染状况,甚至沦为某些地方和企业环境违法的“白手套”。虽屡经查处,但积弊未除。

此次,生态环境部表示将加大复核比例和抽取频次,通过大数据比对、查重等手段展开智能化复核,当然很有必要。但在强化行政监管、猛药去沉疴时,也有必要引入公众监

督,将环评置于公众目光之下。

事实上,对于一些重大建设项目,不仅应做好环评公示,还可考虑让听证制度成为“标配”,让环评机构和建设单位站到前台,就环评报告对公众、环保团体、专家进行详细解释说明,用对话沟通改变环评报告自说自话,用公开透明打破审批的信息黑箱。

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地方的环评报告屡出问题,似乎也暴露了相关职能部门的失守。实际上,早在2018年,原环保部发布的环评监管意见就提到,按“属地管理”原则,具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负责对技术评估机构、环评

单位从业情况进行检查,环境监察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应加强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这也说明,作为地方环保部门,有责任加强环评监管,守好生态环境保护“第一道关卡”。

说到底,由环保部门和公众参与共同把关,更能倒逼环评机构回到专业立场,最大限度避免环评报告粗制滥造、弄虚作假等问题。这样也能让环评回归科学和公正,从源头严控环境风险,更好地守护我们的绿水青山。于平。

(媒体人)

话题 铿锵

备受舆论关注的“吴春红投毒案”4月1日在河南省高院再审判判,原审被告人吴春红改判无罪。该案审判长表示,吴春红已被当庭释放,可以依法申请国家赔偿。

印象中,这起案件是疫情发生以来全国各级法院纠正的第一起错案,最起码是第一起影响较大的错案。消息传来,令人欣慰。

吴春红身陷囹圄15年多,其间,河南商丘市中院三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吴春红死缓,虽均被河南高院以“事实不清”为由,发回重审,但商丘市中院第四次开庭,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吴春红无期徒刑,却得到了河南高院的维持,吴春红的上诉和申诉均被河南高院驳回,直到最高法受理了吴春红的申诉,案件才迎来了纠错的曙光。

冤假错案纠正机制也要全面“复工”

此番河南高院再审该案认为,原判据以定案的证据没有形成完整锁链,没有达到证据确凿、充分的证明标准,认定吴春红犯故意杀人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对吴春红及其辩护人认为吴春红无罪的意见、河南省检察院出庭检察员建议改判吴春红无罪的意见予以采纳。显然,这一判决符合疑罪从无的原则,也体现了以审判为中心、以证据为基石的刑事诉讼改革要求,捍卫了法律底线,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司法公平正义。

尽管近年来司法机关已经明显加大了防范和纠正冤假错案的力度,健全了相关机制,但由于一些冤假错案具有历史性、复杂性,因此,不能排除仍有一些冤假错案或疑似冤假错案存在,不能排除仍有一些被判有罪的人

处于“证据不足、事实不清”或“疑罪从挂”“疑罪从轻”的状态。事实上,通过申诉渠道谋求司法救济的“负罪者”“服刑者”大有人在。吴春红被改判无罪,向社会释放了一个积极信号,也给冤假错案纠正机制“复工”开了一个好头。各地各级司法机关一定要行动起来,充分恢复司法活动,畅通司法救济渠道,加强对有关申诉活动的关注,主动全面摸排有关疑似冤假错案,及时启动受理、调查、复核、审判等程序,及时做出裁定或判决,及时进行必要跟进式问责。让冤屈早一天得到昭雪,正义早一天到来,是司法纠错的宗旨,是法治建设的刚性要求,即便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冤假错案纠正机制也该以百分之百的工作状态,回应社会对纠错百分之百的期待。

(李英锋)

一家之言

严惩打“疫情牌” 虚假广告



近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从严从重从快查处一批虚假违法广告典型案件。防疫不是生意,商机不是商机。疫情面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受到冲击,的确出现了一些新的行业 and 机会,作为商家,合法合理赚取商业利润也无可厚非,但是打着“预防和治疗新冠肺炎”的幌子骗人,性质就很恶劣了。纵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披露的这些案例,大都有意识和疫情挂钩,实际上是打“疫情牌”。这不仅会形成误导,还很容易引发抢购,从而破坏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给本就紧张的抗疫大局添乱。因此,对这类违法行为,相关部门必须快出手、出重拳,依法严厉打击,让违法者付出应有代价,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从克力芝到瑞德西韦,从双黄连到各种中药汤剂,自从疫情发生以来,人们寻找特效药的脚步就未曾停止。但事实已经证明,除了已纳入国家版诊疗方案的抗病毒药物外,任何打“疫情牌”的特效药都不可靠、不可信。一些不良商家利用人们的恐慌心态,故意夸大宣传,虚假宣传,已经触及法律底线。疫情期间的违法虚假广告,还有谋财害命之嫌。如果有人服用了“具有抗病毒作用”的食药产品,而放松了自身警惕,那就增添了交叉感染风险;更甚者,双黄连等药物本就不适合正常人大量服用,如果误导消费者,很有可能损害其身体健康。对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明确,假借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名义虚假宣传,可以按照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这进一步提升了法律效力,有利于约束商家守法经营。

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打“疫情牌”的虚假广告,已经形成了花样多、手段多的黑色利益产业链,特别是通过朋友圈、社交媒体等传播,令人难以识别和判断,客观上也加大了治理难度。因此,要通过进一步加强案例宣传,让消费者提高警惕。疫情发生以来,相关部门已经数次披露类似案例,旨在告诉大家,官方之外的任何信息都不能盲从盲信。想知道防控的最新进展,想辨别某条信息的真假,都要通过可靠的渠道来了解。对那些打着“疫情牌”的食药产品虚假广告,消费者要善于识别套路,主动投诉举报。

(扶青)

抗击疫情应充分考虑性别差异

一位以色列妈妈暴躁吐槽网课:“新冠病毒没要我的命,网课先要我命了。”她有4个孩子,要在家同时上网课,只有两台电脑……一位美国妈妈面对空荡荡的婴儿用品货架感到无能为力:“纸尿裤都被抢光了,我该怎么办?”一位法国女收银员含泪坦言害怕感染新冠病毒,怕把病毒带回家……这些事情虽然发生在海外,但不少国人仍然感同身受,相似的经历和遭遇曾经或继续困扰着我们一些人,尤其困扰着国内的不少女性。

不得不说,在应对疫情过程中,性别差异往往容易被忽视。比如,女性卫生用品一度成为抗疫一线医务人员被遗忘的刚需,她们的物资紧缺要比男性医务人员多出几样,但当

有爱心人士向某地医疗机构捐赠这些物资时,居然有医院认为用不上而未予接受。与显性需求相比,女性隐性的困难则更容易被忽视。比如,承担子女家庭教育任务的女性所占比例要远高于男性,孩子在家上网课,妈妈们承受的压力更大。此外,孕产期女性在疫情期间更难获得保健服务,而产妇除了要担心自身感染外,还要为母婴传播风险和婴儿的健康感到担心。这些都是疫情对于女性特有的威胁,在应对疫情时,若没有充分考虑到性别差异,女性付出的代价就会更大。

在女性权益保护方面,也同样存在需要引起高度重视的特殊情况。疫情导致企业面临更大的压力,降薪甚至裁员等现象在所难

免,而女性职工在平时就容易受到歧视,在此特殊时期,就更需要维护自身权益。在复工防疫方面,由于孕产妇对于防护有更高要求,企业或许不愿意为她们提供特殊的防护,甚至反而因嫌麻烦,不愿意她们返岗复工,等等。

女性不仅面临疫情带来的更大影响,而且还面临其他许多非直接影响,不仅当前要付出更大代价,在将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仍可能如此。应对疫情理应充分考虑性别差异,在身体、心理、权益保护等方面单独制定措施,降低疫情对女性造成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如此精细化管理,既是出于对女性的呵护,也是她们应该得到的基本保障。

(时本)

马上评论

地铁文明是培养起来的,也是严管出来的

从4月1日起,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管理办法》开始施行,其中“车内进食”“手机外放”“躺卧或踩踏坐席”“推销产品或乞讨卖艺”等影响运营秩序的7类行为将被约束。可以说,此举给乘坐地铁“日用而不觉”的乘客提了个醒,也给长期以来广为诟病的文明现象敲响了警钟。

四通八达的地铁,是城市交通发展到一定程度的标志,被不少人视作“文明的窗口”。然而一段时间以来,从“瓜女事件”到“地铁泼面事件”,从随地吐痰行为到地铁堵门现象,从扑面而来的气味到难以忍受的噪音,少数人乘坐地铁的文明意识,并没有跟

上轨道延伸的速度。这是公共意识不足的表现,也是个体素质不高的体现。

此次《办法》及时出台,正是向“任性”的不文明行为说“不”。从更深远的角度看,地铁文明也是社会文明的一部分。“当高楼大厦在我国大地上遍地林立时,中华民族精神的大厦也应该巍然耸立。”应当看到,上海通过严格执法,垃圾分类观念深入人心;杭州通过严格管理,人行横道车让行人蔚然成风。事实证明,文明不仅是倡导起来、培养出来的,也是管理出来、规范起来的。此次出台《办法》的显著意义,就在于给地铁不文明行为戴上“紧箍咒”,有助于在全社会范围形成自觉的行为规范。当然,是不是立竿见影,还

得看后续执行能不能“长满牙齿”。需要指出的是,《办法》并没有给出具体的惩罚细则,而是将执法监督权限下放,各地可以“视情而定”。这是因为,一方面,全社会的文明进程不可能一蹴而就,一些顽固的陋习短时间内不会自行消亡;另一方面,不文明行为发生的即时性和突然性比较强,各地情况不同、标准各异,严格之余还要保证灵活性。总而言之,营造良好的乘车秩序,出台《办法》只是个开始,还有许多短板需要补齐,不少配套需要跟上。既要避免失之于宽,也要防止失之于严,确保政策的威慑力、约束力和执行力,才能让规范落之于细、落之于实。

(田宇)

打车收“消毒费”不合理

一个步骤,才能少一分感染的风险。特别是在消毒环节上,我们每一次外出,都有可能接触有害微生物,而做好消毒,如利用医用酒精、消毒液等,能在一定程度上杀灭病毒,或降低病毒传播的概率,从而起到预防作用。不过,有的司机却利用起人们对“消毒”的依赖心理,巧立“消毒费”名目,趁乘客一时不慎,实行违规收费。

任何借疫情名义实行牟利的行为,都属于“捣乱”,必须要严肃处理。打击“消毒费”,

除了交通执法部门要加大监督力度之外,出租车企业也要进一步加强对出租车驾驶员的管理。在这一特殊期间,企业要有相应的培训教育与防护补助。一方面,要切实提升驾驶员规范经营、文明服务的自觉性;另一方面,也要保障驾驶员的健康安全,加强防护培训之余,也可以适当增加补贴。当然,对于违规收费行为,要“零容忍”,对收取“消毒费”的投机分子消“毒”。

(陈文杰)